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3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2</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 和 Add.1)。

<sup>2</sup> 同上，第 vi 和 vii 页。



深为关切工程处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其他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极其艰难，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实行实际上等于封锁的长期关闭措施以及严格的经济和流动限制，并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导致广泛伤亡，尤其是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对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财产、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造成广泛损坏和毁坏；导致平民的境内流离失所，

赞扬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向加沙地带处境艰难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住所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对由于以色列继续禁止向加沙运送必需的建筑材料，工程处修复和重建数以千计被损坏或毁坏的难民住所的努力仍未恢复表示遗憾，

强调迫切需要开始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完成工程处管理的许多被中断的项目，并开始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

在这方面欢迎 2009 年 3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并敦促支付认捐款，以加速重建进程，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继续努力，援助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内由于这场危机而受影响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努力，支持工程处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

---

<sup>3</sup> 第 22 A(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注意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由于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被损坏和毁坏，

对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sup>6</sup>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7</sup>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于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的军事行动期间被广泛损坏和毁坏，其中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表示非常遗憾，

在这方面又对联合国房地体的不可侵犯性被破坏，没有对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给予豁免，使其免于任何形式的干涉，也没有保护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表示非常遗憾，

还对自2000年9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有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击伤表示非常遗憾，

对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表示非常遗憾，

深为关切继续长期实施关闭措施，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在加沙地带因此导致实际上的封锁，以及违反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严重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和进出施加限制，以及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伤害、骚扰和恐吓，所有这些做法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1994年6月24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sup>8</sup>

1.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2.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和危险的条件，并在主任专员卡伦·阿卜扎伊德即将退休之际赞赏她九年来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忘我服务；

<sup>6</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7</sup> 将以 A/HRC/12/48 的文号印发。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附件一。

3. 在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之际对其表示特别赞扬，
4. 又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 感谢工作组努力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6. 赞扬定于 2010 年开始的工程处六年中期战略，并赞扬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这在工程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0</sup> 和其全面的三年期组织发展计划中有所体现；
7. 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充足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财政资源，支持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
8. 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特别会议的报告所载结论，<sup>11</sup> 特别认可其中请秘书长尽早就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管理能力的问题向大会有关机构提交报告；
9. 又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最近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欢迎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恢复和重建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敦促所有方面加速该难民营的重建，以减轻流离失所当前的困苦；
11. 承认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其职责提供了重要支助；
12. 鼓励工程处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sup>12</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sup> 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3. 关切因当地情况恶化和不稳定，工程处总部国际工作人员从加沙市总部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业务；

---

<sup>9</sup> A/64/115 和 A/64/519。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64/13/Add. 1)。

<sup>11</sup> A/64/115。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sup>5</sup>

15. 又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6. 敦促以色列政府对以色列一方的行动给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毁坏，包括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造成的损坏和毁坏迅速给予赔偿，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强加限制、造成延误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17. 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8. 又要求以色列停止阻碍输入为在加沙地带重建和修复被破坏或毁坏的工程处设施，并执行难民营内被中断的民用基础设施项目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

19.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20.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在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使其档案现代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主任专员尽快完成该项目，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进展情况；

21.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2. 重申其呼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23.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缓解持续拮据的财政状况，尤其是工程处的经常预算赤字，同时注意到，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造成支出增加，特别是紧急服务造成的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资金短缺加剧，并敦促支持工程处进行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协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